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擴股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增資擴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擬參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增資擴股。

本公司獲悉廈銀將以每股人民幣 5.66 元的價格發行不超過 10 億股新股份（「增資擴股」）以擴大其股本，該議案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增資擴股將於 2020 年底完成。本公司為增資擴股的備選認購人。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廈門銀保監局」）的批准，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無法參與增資擴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將從約 9.7635% 被攤薄至約 8.7233%。預期本公司將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攤薄虧損約 7,000 萬港元，惟該項攤薄虧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廈銀在增資擴股完成當日的相關財務信息才能最終確定。同時，本公司已評估增資擴股完成後其所持餘下

廈銀股權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根據廈銀的章程條款，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對廈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廈銀將繼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如果任何現有正選認購人未能認購股份，在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廈銀可以選擇備選認購人（包括本公司）替換現有正選認購人。此外，考慮到增資擴股意在鼓勵廈銀的現有股東按其現時持有廈銀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廈銀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在獲得廈門銀保監局批准的情況下，授權廈銀的上市及增資擴股工作領導小組針對備選認購人（包括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增資擴股另行制定定向增資方案（「**擬增資擴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就擬增資擴股事項獲得廈門銀保監局的批准，以維持持有廈銀的股權比例。

一般事項

擬增資擴股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增資擴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0 年 1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